

109/110級適用

第一條：成立宗旨與研究領域

- 【一】 本系碩士班旨在為國家培育國際經貿與國際企業管理之研究教學、政策規劃與企業經營之人才。
- 【二】 本系碩士班以下列4領域為主要之研究發展領域：國際經濟、國際財務、國際企管與行銷、國際經貿法。
- 【三】 本系碩士班修業有關事項，除遵照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外，均依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入學資格〔含一般生、甄試生〕

【一】一般生：

1. 對象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(包含同等學力)。
2. 考試：
 - (1) 國際經濟、國際財務、國際企管與行銷組：
筆試(占50%)：英文、經濟學、統計學或微積分
口試(占50%)
 - (2) 國際經貿法組：
筆試(佔50%)：英文、國際經貿法
口試：(佔50%)

【二】甄試生：

按教育部與本校規定

1. 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應屆畢業生(含畢業生)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前百分之40以內者。
2. 考試：
 - (1). 書面審查：40%
 - (2). 口試：60%

第三條：修課規定

【一】一般規定

1.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全職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就下列4組中至少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：
 - 國際經濟組
 - 國際財務組
 - 國際企管與行銷組
 - 國際經貿法組
3.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36學分，其中包含必群修科目共12學分、共同必修課程【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】1學分、各組主修科目至少15學

分。

4. 必群修科目

科目名稱	修習別	備註
國際財務管理	必修	
國際金融 國際貿易與投資	群修	兩門至少選一門修習。
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	群修	兩門至少選一門修習。
國際經貿法	必修	

畢業總學分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修課規定【一】一般規定中第3項規定。

5. 學生修課必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【一】一般規定中第3項規定，其餘學分可自由在本系或他系選修。每學期修課至多12學分(不含「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」課程或補修英檢替代課程)，至少2學分。碩士論文不計學分。
6. 各組主修科目得視實際之需要而增減，唯需事先取得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。
7. 各授課老師得視學生背景之差異，要求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之課程(不計分)。
8. 學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前，必須符合英文檢定之資格。學生於碩二上始可申報英文檢定成績。申報時必須出示英文檢定成績正本，且須符合下列英文檢定之資格(成績以申報當學期開始日起往前推算，3年內有效。)：托福(紙筆) - 550分、托福(電腦) - 213分，TOEIC - 800分、IBT - 79分或IELTS-6級以上。
9. 國際經貿法組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，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。

【二】各組規定

1. 國際經濟組

國際經濟組之主修科目包含：

(1)必修科目：

- A. 群修科目中的國際貿易與投資及國際金融兩個科目列為本組必修
- B. 個體經濟理論(一)
- C. 總體經濟理論(一)
- D. 計量經濟學(一)或計量經濟學(二)。兩門課皆修習者，得抵免以下一門選修科目。

(2)選修科目：在下列科目中任選2門

- A. 產業經濟（一）
- B. 數量方法（一）
- C. 金融時間序列分析
- D. 經貿數據分析
- E. 國際貿易理論研究(一)或貿易與投資專題
- F. 國際金融理論研究(一)或國際金融專題

2. 國際財務組

主修國際財務組者，在下列科目中任選5門。

財務金融計量

- A. 財務金融資訊分析
- B. 金融時間序列分析
- C. 財務管理
- D. 投資與資產組合
- E. 固定收益證券:分析與創新
- F. 國際投資
- G. 衍生性金融商品
- H. 國際併購
- I. 財務經濟(一)
- J. 財務經濟(二)
- K. 財務報表分析
- L. 財務實證專題
- M. Python 入門與商業分析應用
- N. 公司理財實證專題

3. 國際企管與行銷組

主修國際企管與行銷組者，在下列科目中任選5門。

- A. 行銷研究
- B. 策略行銷分析：全球觀點
- C. 全球行銷專題
- D.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
- E.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
- F. 國際企業專題

- G. 行銷管理
- H. 產業經濟(一)
- I. 計量經濟學(一)
- J. 「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」、「國際行銷管理」兩門群修皆修習，其中一門可認列為本組主修
- K. 數位行銷
- L. 新創事業發展

4. 國際經貿法組

國際經貿法組之主修科目包含：

- (1) A. 法學方法
- B. 專案研究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 (各2學分，任選3門)

- (2) 下列科目中任選4門
- A. 國際經濟法(一)
- B. 碳市場與排放權交易之法律分析
- C. 國際貿易爭端與商業糾紛解決
- D. WTO 專題研究：服務貿易法
- E. 國際金融法專題(一)
- F. 國際金融法專題(二)
- G. 國際投資法
- H.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

第四條：碩士論文及口試

- 【一】學生於入學後，可自行依其主修領域內選定論文題目。並於第三學期，經主任同意後申報論文題目。
- 【二】論文題目及提要依學校規定，應以中文撰寫。論文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若欲以其他種語言撰寫，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【三】學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於口試日期7天前繳送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考試委員。
- 【四】論文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會商研聘校內外教授3至5人(包括指導教授)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。
- 【五】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會通過為及格，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口試及格後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**實行原則

- 【一】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在本所專任教師。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增加

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【二】每位教師原則上最多指導4位學生，若遇到特殊狀況，得由系主任裁決。

【三】學生應自行尋找指導教授，且必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配合學校行事曆申報論文題目。

【四】專題研討課程限該組主修學生選修，老師欲開設專題研討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之。

【五】英文檢定未通過之替代方案

本系碩士班通過標準	TOEIC 800 分
替代課程(限外文中心開課並且合格者)	TOEIC 分數介於 750-799 分，補修 2 門 TOEIC 分數 749 分以下，補修 3 門